

竹溪县志

ZHU XI XIAN ZHI

竹溪县编纂委员会编

竹溪县志

(内部版)

竹溪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版面设计 罗祖国

竹溪县志

(内部版)

编辑：竹溪县志编纂委员会
批准：郧阳地区行政公署
准印：溪新准字第 03 号
规格：787×1092毫米 1/16
字数：1,000,000字
印刷：竹溪县印刷厂

印数：2500本 工本费：45元

竹溪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杨根柱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主任委员： 李正国 县委副书记
杨天明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吴克敏 县人大副主任
张达国 县政协副主席
李尚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彭合林 原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委 员： 朱四庭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夏良德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义才 县人大办公室主任
彭家敏 县政法委副书记
李文忠 县委政研室主任
周明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俊杰 县经委主任
陈义元 县财办主任
柳垂银 县农委主任
王世军 县计委副主任
孙世武 县教委主任
周克新 县财政局局长
罗祖国 县志办公室主任

鄆阳地区县（市）志终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曾宪武 行署副专员

副主任委员： 杨耀华 行署调研员

冷 冰 行署副秘书长

岑家兴 行署副秘书长

委 员： 黄正霖 地委宣传部调研员

谢际秦 地区计委副主任、统计局长

章 漫 地区经研中心办主任

吴宜林 地区经委调研员

李元武 地区科委副主任

卢思高 地区农委副主任

刘恒义 地区档案局副局长

罗凌生 军分区政治部参谋

胡继南 地区财办科长

刘治贵 地区文办科长

陶昭暹 地区教委科长

陈世俊 地区地方志办副主任

段 生 地区地方志办编辑

罗良智 地区地方志办助理编辑

《竹溪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彭合林				
副主编	罗祖国	袁汉福	柯美福	张扬威	乐义山
	郭培修				
撰 稿	李佑武	刘兴和	汤学根	汤学乐	王世平
	李周舫	徐业江	毛远金	李启燮	蔡永荣
	肖燧意	周代明	刘华生	贺心如	邓鸿飞
	秦家宽	蒋文钦	厉德修	张湘泉	宋道信
	胡定贵	唐仲正	胡存琼	曾广佩	彭兴国
	刘维东	王曙光	李贵昌	王世军	苏光焕
	桂千策	汤金城	曾宪云	覃荣福	王寿鼎
	<u>曾昭坤</u>	孙世国	童明海	王大为	孟爱声
	柯尊如	赵世信	梅礼城	肖均祖	王启国
	张明道	杨伯樵	王衍鹏	鲁立常	柳汉瑜
	周惠荣	耿照亭	黄龙元	吴新礼	夏德森
	尹知乐	曾宪道	<u>徐天庭</u>	李家琼	郭 醒
审 稿	李新祥	李正国	杨天明	吴克敏	张达国
	李尚兰	朱四庭	周元国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举	马福元	马盈东	王世军	王昌林	王大刚
王桂远	王德仲	王能全	代安生	兰官玺	李家琼
李连昌	李家煌	李名东	李文忠	李胜耀	李名舜

沈大成	沈康明	刘勋元	刘祖志	许启达	张明喜
张 敏	张友福	张良信	吴新全	卢候仁	杨彩文
杨勤仕	杨振辉	杜安国	周绍勤	周宗寅	周克新
洪德芳	郭承贵	郭华南	封茂显	赵定亮	贺谦益
夏安坤	袁建华	徐子海	侯光宗	秦明成	龚举华
曾宪举	曾冠民	黄桂菊	彭国栋	彭家志	惠昌凤
简锦章	熊友礼	熊顺余	魏友禄		

摄影与照

片 征 集

绘 图 王远奎 吴忠林（专业图为各专业志提供）

校 对 何道清 周锦红

工 作 人 员 吴志常 陈 静 陶丽云 严 玲 余祥云

王 勇 傅修林

序 言

黄 春 发

竹溪县，地处鄂西北边陲，南依巴山，北靠秦岭，西控川陕，东屏荆襄。为湖北省山区县之一。西汉置为武陵县，明成化置为竹溪县。斗转星移，江山更代，几经省并，数易隶属，历时一千五百余年。

境内群山环抱，巍峨峻秀，地域广阔，物产丰富，具有繁荣经济，富庶民生的自然优势。建国前，由于封建、半封建经济制度的桎梏，经济衰退，民生凋敝。新中国成立后，竹溪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勤俭创业，使山区面貌焕然一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竹溪人民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发进取，锐意改革，务实创新，开拓前进。各项事业兴旺发达，人民生活蒸蒸日上，呈现出一派安定团结欣欣向荣的景象。值此盛世，纂修志书，发扬先人的美德，激励今人的志气，启迪后人的才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实为顺时应势利县利民之盛举。

新编《竹溪县志》，是本县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志书。在纂修过程中，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如实地记载了本县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发展变化的历程；记述了各条战

线、各个部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发展变化的历程。全志体例完备，资料翔实，详今略古，以今为主，谋篇布局合理，行文言简意赅，是一部系统、充实、科学的“县情”书，也是一部真实、生动的乡土教材。它有助于领导机关、各界人士、社会有识之士了解“县情”，鉴古察今，探索规律，除弊兴利，更好的为振兴竹溪经济献策献力，建功立业；有助于充分利用志书所提供的“县情”，因地制宜，扬长避短，继续发扬苦干实干的精神，综合开发竹溪富有的生物资源，矿藏资源，水能资源，发挥优势，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为实现小康的战略目标而奋斗！

新编《竹溪县志》，由于有各级领导机关的重视和支持，有全体修志人员的辛勤劳动，也有县内外老同志的无私奉献，可谓凝心血于各卷，聚才智于一书。今得以成书付梓，实是来之匪易。它既填补了本县百余年历史典籍的空白，也是竹溪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谨书数语为序，以示祝贺！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序 言

杨 根 柱

适逢竹溪人民为实现“八五”计划，十年规划，向“小康”目标奋进之际，新编《竹溪县志》出版问世了。这项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本县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在建设社会主义新竹溪的宏伟事业中，必将发挥应有的作用。

编史修志，是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源远流长，历代相袭。竹溪自明成化建县，迄今五百余载，先后在明嘉靖、清康熙、雍正、乾隆、道光、同治年代，纂修和续修过《竹溪县志》。几经兵燹之乱，现仅存道光、同治两种版本，为本县珍贵历史典籍。民国时期曾多次动议修志，均因无成果而终止。

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党和国家逐步把编史修志提到了议事日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全国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大好局面。在这种新形势的推动下，《竹溪县志》的编纂工作得以顺利展开。经过十余个春秋的辛勤笔耕，终成是书。

明代散文家唐荆川，在序《江阴县志》（今江苏省江阴县）中说“邑之有志，如家之有籍，……家之有籍，所以为生而非以观美；邑之有志，本以经世而非以博物，则得之矣”！被视为纂修志书之圭臬。新编《竹溪县志》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按照“新思想、新材料、新方法”的具体要求，把“资治”、“教育”的基本

原则，贯串于各卷之中。记山脉而注重标明林木和物产；记河流而详写水量与水力资源；记气候而记载了山区气候的特点与不同地区的气候灾害。在农业卷，具体记载了本县农业耕作制度、栽培技术选育良种等农业技术改革的措施和成效；林业、土特产卷，如实地反映了本县群众性植树造林，与层层办场，建设林业、土特产基地，发展林业、土特产生产的有效途径；水利、电力卷，揭示了在水利、电力建设中的成效与失误，结合本县实际，采取引、蓄、提三配套，灌溉、发电、养殖三结合，充分开发利用水资源与水力资源的实践经验。在工业交通、财贸金融、科教文卫等卷，展现了事物的历史与现状，揭示了事物的发展规律。在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将发挥可贵的“资治”作用。人物卷收录有何恐、何馥荪、何立人兄弟三人，为无产阶级革命，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而英勇献身的革命气概，人称“何氏三烈”。历史人物，有明代谗臣徐成楚，其事迹被录入《中国人名大辞典》；处州府推官周清，清代永定河东河总督李逢亨、户部郎中李昌平等，均为官廉明，勤于职事，造福乡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领导干部；有在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中光荣牺牲的人民战士；有勤劳苦干、敢于创新，卓有业绩的劳动模范；有为科教文卫事业奋斗终生的专业工作者。今著于传述，上足以弘扬先人，下足以教育当代，垂训后世。

新编《竹溪县志》，集“县情”与乡土教材于一书，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县情，鉴古及今，抉择工作服务。今书虽成，但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凡 例

一、本志沿用横分门类，纵记史实；事以类聚，类为一志：详今略古，今为主体；综叙历史，分陈现状的体例编写。

二、篇目按社会分工、经济性质设置。全志分设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传、附录五个部类。以卷为序，以事标目，卷下分一、二、三，再分（一）、（二）、（三），又分1、2、3。

三、本志所载资料，相对时间上限为1867年（清同治六年），下限为1985年。为保存史实，充分反映本县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部分资料从实予以上溯或下延。

四、资料，主要来源于国家、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有的来源于口碑。重大事件注明出处，其余从略。

五、概述，为全志之纲，是县情之“缩影”。起着“管中窥豹”的作用，故列于卷首。

六、大事记，为全志之经。上限时间溯至1465年（明成化元年）。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结合编写，以反映事件的全过程。

七、经济建设、财贸金融、科教文卫等卷，冠以无题“小序”，简介事物的历史和现状，揭示事物的发展规律，便于读者了解事物的全过程。

八、政治运动，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为准则，在大事记中予以记载，各卷不再赘述。

九、人物卷，收录为1985年前（含本年）去逝人物，以生

年为序，生卒年不详者，按其活动时期纳入适当位置，凡在社会各历史时期，各个领域，有作为、有影响的竹溪籍人士，以及在本县有作为、有影响的外籍人士，分别用传、录、表三种体裁，予以记述。

十、政党社团、政权、军事、财政税务、金融等卷，采用分期体编写，以反映不同时期的史实。

十一、数据，以县计划委员会、县统计局数据为准。部门专用数据，口碑数据，不在此例。书写用阿拉伯字，并标明计算单位。

十二、纪年，采用公元纪年，必要时注明民国与朝代纪年。

十三、计量，按1985年前国家规定的计量标准为依据。

十四、称谓，地名、文献、专门用语，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文可用简称，并在括号中标明。

竹溪县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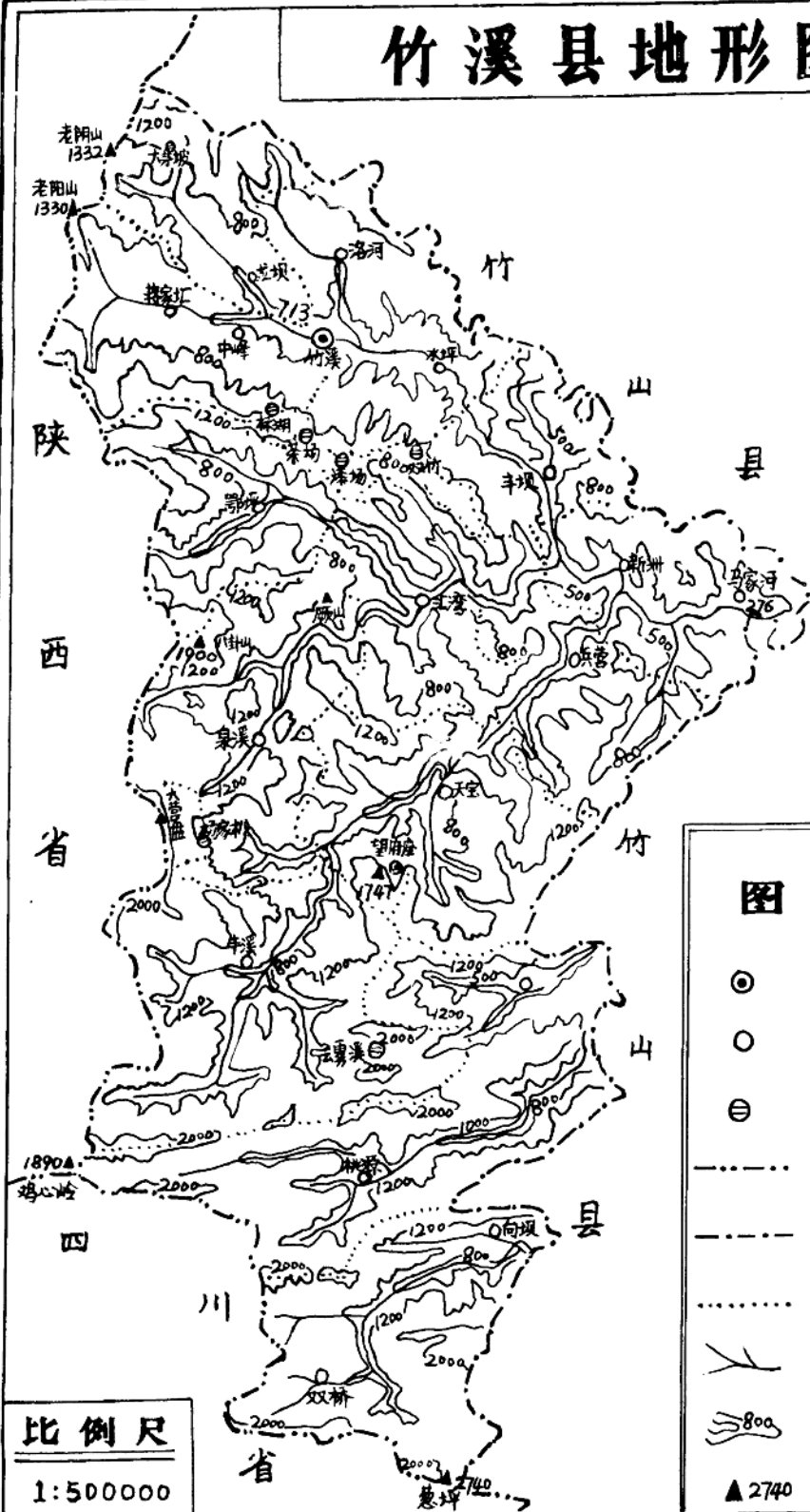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县 | 址 |
| ○ | 区 | 址 |
| ⊙ | 国营场 | 址 |
| ··—·· | 省 | 界 |
| ·—·—· | 县 | 界 |
| ····· | 区·国营场 | 界 |
|  | 河 | 流 |
|  | 等 | 高线 |
| ▲ 2740 | 山峰·海拔 | |

比例尺

1:500000

卫星地面接收站





中共竹溪县委员会



竹溪县



竹溪县人大常委会



鸟瞰